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2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8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厦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	149,560,6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李结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赵剑、杜宣；独立董事杨健、张龙飞、肖幼美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王侯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财务总监周永洪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60,289	100.00	0	0.00	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的议案经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文文、王翠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10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
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饶陆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5年8月26日，饶陆华先生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450万股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8月26日，相关质押登记已在中证登结算登记有责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5年8月26日至质权人向中证登结算登记有责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为止。

目前，饶陆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9,286,7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76,933,000股的41.02%，其中无限售流通股42,071,6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4%；高管锁定股126,215,0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5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7,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7%。

截止本公司公告日，饶陆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9,478.85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7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91%。饶陆华先生质押给银行及融资公司的股份目前均不存在触警线和平仓线的风险。另，其于2015年7月15日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有限公司的1,000万股股份，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该笔质押将在近几日解除；除此之外，饶陆华先生上述质押股均用于其个人的实业投资，未进行配资及高杠杆配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若对公司股价继续非理性大幅下跌，饶陆华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或以其他投资收益来经营资金偿还或提前回购所质押的股份，确保其股权安全。同时，公司董事会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控股股东降低融资风险，保持其质押稳定性。

近年来，公司在做实主业的基础上，积极推动战略转型。公司基于世界级能源服务商的定位，提出了“四权合一”的产业链跨界发展战略，全力布局智慧能源互联网；公司以智能能源工业为基础，大力拓展智慧能源特许经营权，布局智慧能源销售市场权，积极搭建智慧能源金融权；这种战略布局的核心是整合资源优势，打通产业链多环节，充分发展产业链间的协同合作机制，实现协同发展。

目前，公司整体经营已成效能。201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2,981.64万元，同比增长50%—80%。下半年，公司将进一步创新业务模式，拓展业务领域，推动各产业间融合发展，以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为实现全年净利润2.5亿元的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10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向全体员工发出买入公司股票
倡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裁饶陆华先生提交的关于倡议全体员工买入公司股票的函，具体内容如下：“近期，中国A股市场再次遭遇非理性下跌，作为公司创始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兼总裁，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在此本人倡议，公司及控股股东全体职工积极买入科陆电子(A股股票代码:002121)股票。凡在2015年8月29日至2015年9月1日期间净买入科陆电子股票，连续持有12个月以上且持有期间在职的，若因买入公司股票产生的收益，由本人予以补偿，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

公司一直秉承“用我们的创新与服务，推动全球能源优化利用”的宗旨，致力于智慧能源领域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裁饶陆华先生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希望公司全体员工团结一心，坚定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良性发展。

本次倡议仅代表饶陆华先生的个人建议，并非董事会决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5-116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申申请能否获得法院裁定受理存在不确定性

重置若失败，公司存在清算风险；同时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一、重申申请进展情况

2015年8月27日，公司收到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珠中法民二破(预)字第3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依法组成合议庭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进行审理。

公司重整申请能否获得法院裁定受理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风险提示

1.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存在不能获得法院裁定受理的可能，即公司重整能否启动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上述风险提请各位投资者予以关注。

2.此外，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公司的重整申请后，存在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重整计划草案，以及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法院批准等原因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也将终止上市。上述风险请各位投资者予以关注。

3.2015年6月25日，公司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对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2015[216]号)。公司因涉嫌违反信息披露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立案调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14.1.6条和第14.1.7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15年6月27日起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条件：公司恢复正常经营后，必须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2.7条要求的条件，主要包括已全面纠正重大违法行为，已撤换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有关的有关责任人，已对相关民事赔偿承担做出妥善安排，且不存在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情形等，具体要求如下：

(一)已全面纠正重大违法行为并符合下列要求：

(1).公司已就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所涉事项披露补充或更正公告；

(2).对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已处理完毕；

(3).公司已就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所涉事项补充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对公司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的损失已作出补偿；

(5).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可能引发的与公司相关的风险因素已消除。

(二)已撤换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有关的有关责任人：

(1).被人民法院判决有罪的有关人员；

(2).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调查的有关人员；

(3).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有关人员；

(4).中国证监会、本所认定的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责任人员。

(三)已对相关民事赔偿承担做出妥善安排并符合下列要求：

(1).相关赔偿事项已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的，该判决已执行完毕；

(2).相关赔偿事项未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但已达成了和解的，该和解协议已执行完毕；

(3).相关赔偿事项未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且也未达成和解的，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按照行业最高认赔金额计提赔偿基金，并将额度资金划入专项账户，且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赔偿基金不足以赔付，其将予以补足。

(4)不存在本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情形。

(五)公司聘请的恢复上市保荐机构、律师已对前述四项条件所述情况进行核查验证，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确认公司已完全符合前述四项条件。

4.破产重整是否成功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间不存在必然联系，但破产重整是目前帮助公司摆脱债务及经营困境、走向重生进而恢复上市或者在退市不可避免的情况下帮助公司实现重新上市的最有效途径。

上述风险提示各位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15-57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精神，为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公司高管”)于2015年7月13日承诺，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每位公司高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少于2000股(详见公司临2015-39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总经理刘云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万 元)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姓名	职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万 元)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雷波	总经理	139.01	2,782	0	2000	2000
刘云华	董事秘书处负责人	139.01	2,782	15000	2000	17000
王宏明	财务负责人	125.2	2,504	0	2000	2000
王建朝	财务经理	125.2	2,504	0	2000	2000

上述高管本次增持目的，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价格稳定，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并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本公司股票。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